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份额参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一致，开展部分基金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情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联系人：王晓琳

联系电话：010-89937325

二、适用基金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3502）

三、费率优惠活动

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通过中信银行柜台、网银、手机、电话、自助查询终端等渠道赎回上述基金的投资者享有以下费率优惠：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 T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A 类份额赎回 费	$T < 7$ 日	1.50%	1.50%
	$7 \text{ 日} \leqslant T < 30 \text{ 日}$	0.75%	0.75%
	$30 \text{ 日} \leqslant T < 3 \text{ 个月}$	0.50%	0.375%
	$3 \text{ 个月} \leqslant T < 6 \text{ 个月}$	0.50%	0.25%
	$T \geqslant 6 \text{ 个月}$	0%	0%

注：1 个月按 30 日计算，3 个月按 90 日计算，6 个月按 180 日计算，以此类推。

根据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规定：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 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投资者，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经过此次赎回费优惠调整后，优惠后的赎回费将 100% 归入基金资产，因此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 www.citicbank.com

客服电话: 95558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 4006-135-888

公司网址: 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6日